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应由我市实施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省市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梳理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1) 按照省、吉林市政数局工作安排编制形成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及时对外公布清单并严格依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构建形成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严格按照国家清单及省、吉林市事项清单梳理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			
2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立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时动态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及日常管理。	(1) 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建立负责人管理制度，及时认领复用事项、完善要素信息。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简政放权政策措施，整治各类变相审批。 (3)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大厅集中规范办理，梳理编制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4) 推进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充分发挥实体政务大厅的“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作用，引导更多事项网上提交。	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4. 深化“一网通办”，提升事项网办深度，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使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按照省、吉林市统一部署： (1) 推进电子版申请材料互认和归档，逐步取消纸质材料，提高“一网通办”。 (2) 梳理1、2级网办深度事项，通过电子材料申请，提升网办深度。 (3) 推进3级网办深度事项向全流程网办升级。			
		5.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更多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借助“吉事办”服务功能，推动更多办理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按照吉林市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6. 进一步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强化全流程在线审批。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审批高频事项电子证照和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加强审批行为在线监管，对审批逾期、秒批等各类异常行为实施线上督办，督促整改。	市政务局： (1) 推广应用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 (2) 在工程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在线审批。 (3) 组织督促各相关部门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对线上全过程审批信息进行实时监管。 各相关部门： (1) 继续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工程项目全流程网办中的应用。 (2) 推广应用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审批便利度。 (3) 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对线上全过程审批信息进行实时监管，逾期、秒批等各类异常行为在线发出督办及整改意见。 市住建局： (1) 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施工许可与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全流程并联在线审批。 (2) 依托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平台，实现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市政务局、市住建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4	健全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7.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统一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稳妥落实歇业制度。探索容缺受理方式，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优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制度，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 8. 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健全强制退出机制，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依托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全面实施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	(1) 组织召开全市登记注册业务培训，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 (2) 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宣传贯彻“歇业备案”制度，实行登记注册“容缺受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 (3) 落实《吉林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住所承诺制，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 (1) 落实注销登记便利化工作要求，优化普通注销制度，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市场主体注销“一窗申请、一网通办”。 (2) 落实省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继续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扩大至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简化注销登记流程，将注销公告时间由45日压缩至20日。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5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9. 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涉税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平台覆盖范围。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加快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1）大力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落实省厅市场主体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企业开办“网上办、一日办、免费办”。 （2）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和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供全量电子营业执照，供各级政府部门在线共享，互通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和场景，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市政务局： （1）国家已发布电子证照标准的，责任部门按照国标生成电子证照，完成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按照省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2）梳理确认各级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制发的各类证照，摸清底数，制发证照种类清单。 （3）证照已实现电子化的，与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数据自动实时归集；证照没有实现电子化，即手写证照或打印机套打证照的，手动将历史存量数据归集到数据共享平台，加快制发证照的电子化，实现增量数据的自动化归集。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0. 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实行身份验证信息互认，推广企业开办移动应用程序（APP），完善身份验证方式。 11. 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涉及行政许可的领域外，允许企业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1）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 （2）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辖区域内且从事无须许可的一般经营活动的，可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	构建科学合理新型市场监管模式	12.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各类所有制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不断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留出发展空间。 13. 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实施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按照清单事项的不同类型制定办事指南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责一致、履职到位。	（1）强化随机抽查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合理设置并动态调整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抽查概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 （2）按照《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办法》，做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全面梳理权力行使的依据、界限和责任，准确界定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各业务处室主要职责、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理念，清晰界定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权责不清、职能交叉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7	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14. 落实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允许市场主体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或者原有审批方式。落实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规程，动态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素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按省市场监管厅统一部署，落实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相关工作要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市司法局： 对《舒兰市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8	打造公平公 正市场环境	15. 优化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公开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废除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	(1) 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2) 加强对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积极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市发改局		12月底前
		16. 建立健全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壁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1) 严格规范增量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2) 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3) 开展“三打一护”集中执法行动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 (4)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制度，开展督查抽查及年度考核工作。 (5) 充分发挥“双打”和“知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9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权威性公开性	17.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有针对性依法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18. 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的“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更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签化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加快随机抽查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融合速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性、精准性。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0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9. 加强公开信用信息归集，推动更多数据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共享应用。	信用信息归集：依托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网站归集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信息。	市政务局		12月底前
		20. 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惩戒举措，完善守信激励及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业领域风险防控等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及《吉林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持续开展信用监管惩戒工作。加快随机抽查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融合速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性、精准性。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1	提高“互联网 + 政务服务”效能	21.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	贯彻落实舒兰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	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2.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当日办、免费办”，推进更多高频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按照省、吉林市统一工作安排部署： (1) 推进电子版申请材料互认和归档，逐步取消纸质材料，提高“一网通办”。 (2) 梳理1、2级网办深度事项，通过电子材料申请，提升网办深度。 (3) 推进3级网办深度事项向全流程网办升级。 (4) 推广“非接触式”服务模式，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2	深入推进“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	23. 进一步规范“窗口无否决权”服务的标准和流程，优化完善相关配套机制，强化对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指导及监督，确保全市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和专业分中心全部实行“窗口无否决权”服务。 24. 在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建立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1) 继续推行政务服务“窗口无否决权”机制。 (2) 建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工作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3	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25.拓展便民服务应用，大力推动医疗就诊、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按照省、吉林市工作安排部署，做好推广应用。	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6.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	市水务集团： （1）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施“一站式”用水报装申请办理服务。 （2）依托市水务集团公众账号实现水费查询，依托微信生活缴费实现水费实时缴费，全程网办。 市供电公司： （1）“网上国网”APP实现全程线上办电，实现30项常用业务“一次都不跑”。 （2）加大推广力度，提高“网上国网”用户知晓率和注册率。 （3）推广应用“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客户电子证照共享调用、零证办电。推动“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	市水务集团、市供电公司		12月底前
		27.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完成项目立项和招投标工作。力争年底前对接省自然资源厅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先一步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税务系统的互通共享。2023年开展对接住建系统，年底完成不动产、税务、房屋交易的一窗平台建设，市住建局配合，实现“一人、一窗、一系统”的建设目标。 市税务局： （1）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目标，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 （2）线下实现“一窗办事”，实现不动产登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并行办理税收业务，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缴纳方式，力争实现税费业务现场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28.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办理继承查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仅要求第一顺序继承人提供继承查验资料。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29.进一步清理证明事项，及时动态调整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巩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成果，防止各种“无谓证明”“烦民证明”明减暗增、死灰复燃。	按照省、吉林市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		12月底前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4	持续减税降费加强金融服务有效供给	30.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部署，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1) 牵头成立舒兰市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 (2) 进一步完善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协调机制。 (3) 成立推进留抵退税工作专班，统一组织协调留抵退税整体工作。 (4)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政策质效。	市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31.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税降费政策，结合实际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研究探索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1) 全力实现政策全覆盖，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2) 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3) 扩大宣传，促进政策直达快享；精准实施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强化分类宣传辅导；问题响应快速有效，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32. 加大对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公用事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力度。	(1) 组织开展2022年度舒兰地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全面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在收费环节的不合理收费、接入工程的不合理收费及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 (2) 组织开展舒兰市2022年“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查处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交通、金融领域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33. 实施企业信贷增量计划，建立金融机构企业信贷绿色通道，为更多创新型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融资服务。推广“信易贷”模式，用好各类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用产品。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企业信贷绿色通道，在市场化、法制化的范畴内为企业提供无抵押、低利率融资服务。用好各类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年度增量6%的贷款目标。	人民银行舒兰支行		12月底前
		3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企业信贷、保险等支持，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落实中小企业坏账快速核销制度。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做好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人民银行舒兰支行		12月底前
15	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	35.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为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36. 建立税务监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 37. 减轻企业办税缴费负担，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要求。	(1) 围绕市场主体，探索整合“多税合一”综合申报表，通过精简申报表单，简化办税资料，优化系统功能，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加强精准监管，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按照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省局涉税业务办理流程调整需求，做好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工作流调整的统筹。 (3) 减少资料报送，发布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编制发布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纳税人缴费人无需再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	市税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6	优化社会就业创业环境	38.加强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	以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为依托，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创造优化就业创业氛围。	市工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39.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吉林省服务县域示范性职教中心建设，打造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培养更多高端人才。	支持中职学校与域内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吉林省服务县域示范性职教中心，在医养结合、电子商务领域建设“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加快相关领域工匠人才培养。	市教育局		12月底前
		40.推行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自行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按规定须由相关部门评定的职称，开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高层次科技人才破格评定职称。	根据省人社厅的要求，监督、指导和服务好相关试点企业，全面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自主评审工作。	市人社局		12月底前
17	制定完善助企相关配套制度	41.进一步落实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健全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实行综合调度和专项调度相结合，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全面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对于难点堵点问题全过程跟踪调度、全链条协调解决。	（1）建立重大项目市级领导包保推进机制，包保领导电话遍访项目投资主体，坚定投资主体信心，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推动项目开工。 （2）制定全市5000万元以上项目清单，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梳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3）开展重点项目走访服务活动，对重点产业项目逐个走访，了解收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分送各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4）发挥项目中心服务作用，配备项目服务秘书，领办代办前期手续。	市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42.完善项目秘书包保机制，定期做好与企业的对接与沟通，深入企业一线、项目现场，因地制宜研究支持措施，强化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的秘书式保障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和项目遇到的各种困难。	利用现有项目秘书机制，多举措推进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施行重点项目按月调度，强化项目服务意识，提前介入、多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我市重点工业项目按进度建设。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2022

“ ”

序号	省要点	全市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8	建立健全政策协同机制	43. 深化政策统筹协调及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政策及部门的协同合力。加强政策出台前各部门综合协同性，尽量减少政策对企业正常活动的负面干扰及误导。强化政策实施督查督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避免政策措施的“层级损耗”，保证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完善政策评估制度，坚持效果导向，发挥好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充分利用企业对政策的评价反馈来改进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	（1）制定《2022年舒兰市营商环境“跃升年”实施方案》，形成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特色的22项提升指标、42项工作任务，由各指标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实施推进。 （2）统筹指导各指标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对照《方案》工作要求逐项细化，形成单项指标年度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市政务局	各 乡 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19	加快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	44. 依托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平台系统功能，探索扩大市场监管执法和其它行政执法改革范围，及时进行动态补充完善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全面推广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应用，夯实行政检查执法“事前备案、检前亮证、检中记录、检后可评、事后可查”管理机制，争取实现行政检查部门、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全覆盖”。	市政务局： 以“我要执法”APP为载体，督促执法部门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检查事项信息，全面实施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对行政检查执法单位和人员使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执法单位使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情况进行考核。 市司法局： 对各部门（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计划进行审批。	市政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20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45. 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及时动态调整并健全完善“两张清单”，“两张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依托吉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逐步推开“证照一码通”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准营集成服务。	（1）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依托“吉林省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服务系统”，分类实施四项改革举措，实现“证照分离”改革523+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 （2）推动“证照一码通”改革提质增项扩面。2022年底前将改革事项增至35项以上，实现市场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3）按省厅统一部署，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免费发放。	市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
		46.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推动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吉事办”平台，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有关部门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免费发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网办转变。	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梳理企业登记、企业经营工作中涉及部门制发的各类证照种类，提出可免填写、免提交需求清单，形成各领域应用场景目录清单，完成相应的技术改造对接，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实现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免提交。	市政务局		
2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改革	47. 从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进更多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依托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推进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对接整合、线上线下融合，统筹身份核验、收件统一、工作协同、数据共享等能力，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集成服务。	按照省、吉林市统一安排部署： （1）印发文件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2）组织召开市直部门培训会，讲解各项指标任务填报工作。 （3）组织各事项承担部门，梳理一件事流程、要件，同时压缩时间并去重，形成一张表单。	市政务局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